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除特别注明外，《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者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四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受四通新材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做出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上述方案的任何变更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本次交易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本次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事宜的专业意见提交兴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四通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通新材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全文以及及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四通新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序言	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二、协议签署	7
三、独立财务顾问	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9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0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2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7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9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0
十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21
十三、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1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3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4
十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4
十八、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四通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12 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交易对方	指	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悦、多恩新锐、深圳红马
天津企管	指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立中股份	指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通新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四通新材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安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深圳红马	指	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明德	指	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拓进	指	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锐	指	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恩新锐	指	天津多恩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臧氏	指	臧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重组预案》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序言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通新材拟向天津东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企管 100%的股权，向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立中股份 4.52%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天津东安	243,474.00	227,971,910
2	多恩新悦	3,983.64	3,730,003
3	深圳红马	3,823.97	3,580,497
4	天津明德	1,794.79	1,680,511
5	天津拓进	1,561.97	1,462,518
6	天津新锐	361.63	338,603
合计		255,000.00	238,764,042

天津企管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直接持有立中股份 70.36%的股权，通过香港臧氏间接持有立中股份 25.12%的股权，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立中股份 100.00%的股权，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将成为四通新材的直接股东。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58,000.00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146,000.00	88,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发行前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协议签署

2018 年 7 月 10 日，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7 月 10 日，四通新材与补偿义务人天津东安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8 年 7 月 10 日，四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四通新材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布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通新材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四通新材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四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通新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河北

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四通新材与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7 月 10 日，四通新材与补偿义务人天津东安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东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割条件、陈述与保证、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目标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补偿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四通新材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企管 100% 股权及天津企管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天津企管无实际经营业务，核心资产为立中股份，立中

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铝合金车轮作为汽车轻量化的关联零部件，在我国已引起广泛重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四通新材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包括汽车轻量化材料等多项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掌握包括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包括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及其在汽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立中股份所处行业为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在其所处的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但仍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情形。臧氏家族控制四通新材、天津企管及立中股份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少于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8 元/股，高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 2017 年 7 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日期间创业板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在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同意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企管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企管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天津企管无实际经营业务，核心资产为立中股份，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作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旗下铝合金车轮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四通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四通新材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臧氏家族，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企管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天津企管无实际经营业务，核心资产为立中股份，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立中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通新材将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四通新材与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将其控制的立中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立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臧氏家族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核心资产立中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铝合金车轮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与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四通新材和天津企管外，臧氏家族控制和参股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用铸造铝合金、锻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中间合金为生产铸造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必需的辅助材料之一，因此，四通新材与天津企管、臧氏家族旗下铸造或锻造铝合金生产企业存在关联销售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企管将成为四通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四通新材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第 0981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企管 100%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天津企管无实际经营业务，核心资产为立中股份，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四通新材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四通新材召开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11日）的收盘价格为13.66元；四通新材召开董事会当天（2018年7月10日）的收盘价格为11.80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62%。

同期，2018年6月11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2,061.72点，2018年7月10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1,930.40点，累计涨幅为-6.37%；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四通新材所处行业归属“制造业”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C32），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8年6月11日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为4,517.29，2018年7月10日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为4,003.21，累计涨幅为-11.3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55,342.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5,000.00万元。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58,000.00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1,46,000.00	88,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建设，不存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同时，四通新材已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十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四通新材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通新材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

下内容：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建设，铝合金车轮和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作为汽车轻量化的关联零部件，在我国已引起广泛重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包括汽车轻量化材料等多项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掌握包括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

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包括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及其在汽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不是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通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四通新材具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立中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臧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取得的四通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臧氏家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上述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经质控部门初审，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经内核小组讨论形成内核意见，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内核负责人： _____

夏锦良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袁玉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